

李振宏 孙英民 著

居延汉简人名编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居延汉简人名编年

李振宏 孙英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居延汉简人名编年/李振宏 孙英民著.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6

ISBN 7-5004-2020-X

I. 居… II. 李… III. 居延汉简-考证 IV. K8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5304 号

1998. 3. 31

国林风书店

No. 580318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插页: 2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5.00 元

说 明

一、本书所考人名，按姓名、职务、年代、籍贯、简号五项列出。任多重职务的人，首列纪年简中的职务、年代，其次序列其他职务及籍贯。凡一人见于多简的，所有简号尽量全部列出，但首列纪年简或标示其年代根据的简，其他简号不论严格之顺序。

二、所编大部分吏卒多无确切纪年简，随他人而归入某一时代。此类人名后不标确切纪年，列在何一年号下面，即为此一时期之人。

三、本书使用的居延汉简，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上、下册）、《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为底本，少数有疑问的释文，参照了《居延汉简甲乙编》中的原简拓片。凡简号为数字者，均出自《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凡简号以英文字母编定者，均出自《居延新简》。

四、简文中的□、▣、∠、V、P等符号，均为原简所有，非本书所加。“□”是原简字迹模糊不能释定者，每字一“□”；“▣”表示有阙失而不能定其确切字数；∠、V可作句读号看待。

五、根据讨论需要，有些简文不需全引，则选择征引而不添加删节号。

六、居延汉简释文中烽燧的“燧”字出现最多，而且释文较乱，有燧、隧、燧、队、隧、隊等多种写法，本书引文一律写作“燧”。

七、简号中的A、B、C、D等字母，表示一简几面的文字。如：

FH122/1-2

562·3A、562·3B，分别表示一枚简的正面和反面；一枚简有多面文字的，多为觚，A、B、C、D表示该觚四面的文字。

八、对活动时期较长的人物，一律放在最早的纪年简所表示的年号下讨论。如宣帝时期的甲渠候破胡，任职于地节、元康、神爵年间，明确的纪年简有“地节三年”简和“神爵三年”简，我们则将其放在“地节三年”讨论；又如“地节五年”一个名叫“强”的士吏，曾任过令史之职，其士吏简中有“地节五年”的确切纪年，虽然任令史在“地节五年”之前，但强的令史简无确切纪年，我们则将该人放在“地节五年”讨论，而非放在“地节年间”之前。

序

汉简为研究汉代历史提供了最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利用汉简补史证史，钩沉索隐，开创了汉史研究的新局面。在汉简中，数量最大的是居延汉简。自本世纪30年代以来，在今甘肃居延地区相继出土了三万余枚汉简，它虽然仅是汉代张掖郡居延和肩水都尉行政文书档案的一部分，但却涉及到汉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及典章制度等多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保存了汉代边区基层机构及中下级官吏和戍卒的生活活动状况，大大地丰富了汉史研究的内容，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重视，到目前为止，研究汉简的论著已多达数百种。

现在研究居延汉简，已有了很好的依据。中华书局出版的《居延汉简甲乙编》(上下册)、《居延新简》(上下册)，资料集中，版图清晰，且有较准确的释文。尤其是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三同志在研究《居延汉简甲乙编》基础上产生的新成果《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更为研究居延汉简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但是，长期使人困惑的汉简编年问题，亦即认定简文的年代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论说居延汉简的年代跨度并不算长，它大体上记载的是西汉中期至东汉前期一个半世纪间的边塞情况，然而，由于大多数残简没有具体纪年，也给研究者带来一定的麻烦，特别是当需要考证或论述一个事件、一项制度的发展脉络，找出其前因后果时，就会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因为确定不了某一简文的年代断限，就得出不准的结论。甚至一时不慎，还有可能出现东汉简文用于西汉、西汉简文用于东汉的错乱现象。李振宏、孙英民两位同志根据多年来研究汉简的体验，试图解决这一难题，这就

是他们编著这本《居延汉简人名编年》(以下简称《编年》)的直接原因。本书共考证出有确切年代的各类戍边人员一千四百余名,以及相关的简文数千枚,使很多残简有了确切可信的年代,对汉简的研究利用,带来极大的方便。

有人可能会认为撰写《编年》主要是一种资料排比工作,只要肯下苦功夫就一定会有成果,殊不知搞任何一项古籍整理工作,都要有渊博的知识和深厚的考辨功力,而且还要有一个科学的研究方法。《编年》就是采用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两万余枚居延汉简进行排比整理,认真考证,反复核实,因此其结论是确实可信的,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譬如对元凤年间甲渠障候护的考证,就很典型。甲渠障候护的纪年简本是一枚残简:“☒ ☐二年二月丁酉朔丁卯,甲渠障候护敢言之,府书曰:治渠卒贾☒☐自言责燧长孙宗等衣物钱……”(E·P·T52:110)这枚简的具体年号残缺,作者作了这样的考证:“二年”、“二月”、“丁酉朔”是三个时间要素,以此在汉代年历中进行检索,在汉简的时间阙限内,只有元凤二年二月和王莽始建国二年二月的朔日是“丁酉”,与该简相符。根据文献记载及汉简资料证明,王莽始建国元年曾大规模更改地名,居延、甲渠都作了变更,居延改为“居成”,甲渠改为“甲沟”,此简中的“甲渠”证明它不可能是王莽时期的简文;而且作者还举出其他简文相互参证,在王莽始建国二年的甲沟障候是由一个名叫“放”的人担任,而不是“护”。经过多重考辨、论证之后,简E·P·T52:110是元凤二年简就确凿无疑了。于是,简中的甲渠障候护和燧长孙宗以及其他与护和孙宗相联系的人名简,都可以确定为元凤年间人。

又如作者对建昭时期王宪、吕宪、孙猛、王彊、成宣、王充等人的考证,也充分运用了逻辑推理的方法。简214·24:“书五

封檄三：二封王宪印，二封吕宪印，一封孙猛印，一封王彊印，一封成宣印，一封王充印……”该简中出现了六位重要戍吏。作者又举出一简：“建昭四年十月，甲渠候长吕宪。”（E·P·S4·T2：3）此简说明吕宪是建昭四年人，于是，简214·24中的各位戍吏由于与吕宪同简则都可定为建昭时期人。而其他各位戍吏又都有许多相关简。譬如孙猛，他是甲渠士吏，其士吏简有七枚；而他又不可能一开始就任士吏之职，而必然是从戍卒、燧长、候史、令史等阶梯一步步提升起来，根据这一思路，作者又检索到孙猛的候史简、燧长简六枚。最后，作者考证出与王宪的相关简八枚、与孙猛的相关简十七枚、与成宣的相关简四枚、与吕宪的相关简十枚、与王彊的相关简十三枚、与王充的相关简十一枚，共六十余枚。这些推理根据充分，立论确凿，合情合理，令人信服。

由于《编年》以人物为线索，对散乱的残简进行了集中排比研究，也就容易发现汉代屯戍制度的一些新问题。如关于戍边的年限问题，据《汉书·晁错传》记载：“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汉书·食货志》也有成年男子“屯戍一岁”的记载，据此可以断定汉代男子戍边的年限是一年。但《编年》排比的结果标明，有不少内地人戍边远在一年以上。甚至有人在由戍卒提升为戍吏后，可能要终生在边塞服役。这里边就存在有汉政府不遵守“一岁而更”的戍边年限问题，也可能有代戍制（自己服满一年役后，收取代役钱，再替别人服役）的问题，及戍卒在服役期间，“积功劳”而升迁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另外，从内郡戍卒提升为戍吏的事实说明，过去有人认为屯戍制度中的戍吏，都是由边郡人担任的结论，也难以成立了。以上仅是举例说明，通过以人系年，将分散零乱的残简，经过集中排比研究，就使原来不易发现的问题，将会显现出来。细心的读者还会在《编年》中发现更多的新问题。还有，通过对居延汉简人名编

年的研究，把众多的居延戍吏、戍卒的人名集中起来，对中国古代的姓氏文化研究，也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编年》的出版，可以说是简牍学研究中的一项开拓性成果，它虽然没有解决居延汉简编年中的全部疑难问题，但它给人以系年研究简牍工作开创了一个新的范例，为解决简牍编年问题，找到一个新途径。我是本书的第一个读者，深为振宏、英民同志能耐得住寂寞与枯燥，经过辛勤劳动，而完成这项有意义的研究项目所感动。尽管《编年》在出版过程中遇到过一些小小的曲折，但是，最后还是得到了解决。“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这才耐人回味。为迎接《编年》的出版，特撰此小序以表示祝贺。

朱绍侯于雏飞书屋

1997年元月

目 录

序	朱绍侯 (1)
太始年间	(1)
征和年间	(2)
武帝后元年间	(10)
始元年间	(12)
元凤年间	(22)
本始年间	(30)
地节年间	(34)
元康年间	(47)
神爵年间	(69)
五凤年间	(81)
甘露年间	(101)
黄龙元年	(120)
初元年间	(121)
永光年间	(139)
建昭年间	(150)
竟宁元年	(184)
建始年间	(185)
河平年间	(194)
阳朔年间	(210)
鸿嘉年间	(218)

永始年间·····	(226)
元延年间·····	(237)
绥和年间·····	(245)
建平年间·····	(248)
元寿年间·····	(256)
元始年间·····	(259)
居摄年间·····	(269)
始建国年间·····	(272)
天凤年间·····	(291)
地皇年间·····	(307)
王莽时期·····	(314)
更始年间·····	(339)
建武年间·····	(351)
永元年间·····	(374)
 后 记·····	 (376)

太 始 年 间

陈 横 〔肩水〕候，太始 90·11、562·15
二年。

按：关于肩水候陈横，共见于两简：

90·11：候陈横大始二年二月庚寅除

562·15：☒ ☐ ☐ ☐ ☐ 同郡县石里陈横乃七月己卯_行☐
☒

简 90·11 标明了陈横的职务和年代，但并未标出任职于何一候官，但该简出土于肩水都尉府的府地大湾，可以判断陈横任职的候官，属肩水都尉府所辖。肩水都尉府下辖广地候官、橐他候官、肩水候官、仓石候官、庾候官等五个候官，陈横属哪个候官据简 90·11 尚无法判定。简 562·15 出土于肩水候官的所在地地湾，据此可以认定候陈横是肩水候官的候君。这位候君的籍贯仅显其里名，其郡县因简文残缺而不明。

征和年间

- 王 舒** 通泽第二亭长，征和三 275·20、148·3、148·
年。又，殄北第二燧长。 43、148·47、273·8、273
张掖郡某县广地里人。 ·9、273·14、273·24、
273·28、275·10、275·
19、275·21、275·22、278
·9、308·24、308·45、
534·2、534·15A、534·
3、275·23、555·11、557
·3、557·5AB、557·6、
557·8、563·6
- 望** 却适燧长，征和四年。 534·2、534·15A、B
- 〔勞〕 德** 将军从吏，征和四年。 275·22、47·5
- 马病已** 第七亭长，征和三年。魏 275·20、148·43、262·
郡邳东武成里人，曾是 32
戍卒。
- 〔徐〕 延寿** 居延农第六长，征和四 557·8、148·3、273·8、
年。又任斥胡仓都丞、代 273·24、275·21、278·

- 田仓都丞。 9、308·45、563·6、513
·23、303·39、E·P·
T51:63
- 王 福 令史，征和四年。张掖 310·18、14·13、192·
郡居延县市阳里人。 16
- 张 札 当曲燧长，殄北宿苏第 E·P·T51:63
六燧长。

按：有关王舒的简计有 25 枚，明确标出年号的简有 14 枚，其中最早的年代是征和三年，最晚的是始元五年，见下简：

275·20：出廩小石十二石，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第二
亭长舒付第七亭长病已，食吏卒四人

275·23：入廩小石十二石，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
亭长舒受代田仓监隻

由此判断，第二亭长舒的任职年代为汉武帝晚期的征和、后元年间到昭帝初期的始元年间。在所有关于王舒的 25 枚简中，其职务有两枚简标明是“殄北第二燧长”，一枚简未标，两枚简“☐长”残缺不明，其余 20 枚简中都标明为“通泽第二亭长”。而恰恰以“亭长”职务出现的简中都只写名“舒”，以“燧长”身分出现的一枚简上则写着姓名齐全的王舒，这就很自然提出了“第二燧长王舒”与“第二亭长舒”是否是同一个人的问题。这里，我们选出可以证明其为一人的五条关键性简文：

557·8：征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己酉，广地里王舒付居延农
第六长廷寿

308·24：☒二燧长王舒妻☐受司马嘉平

273·28: ☒ ☐ 月丙辰朔庚午，殄北第二燧长舒受守卒史未央/掾野临

275·21: 二年八月辛亥朔辛亥，第二亭长舒受第六长延寿，以食吏卒五人

273·8: 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长舒受斥胡仓监建都丞延寿

简 308·24、273·28 说明，同是第二燧长的王舒与舒是同一个人；简 557·8、275·21 则证明，与第六长延寿打交道的广地里人王舒、第二亭长舒是同一个人。从不同的角度都可证明，第二亭长舒即第二燧长王舒。

王舒从征和年间到始元年间一直担任通泽第二亭长，怎么会又冒出来一个“第二燧长”的头衔呢？这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王舒在始元五年之后换任燧长职务，另一种可能是，这只是当时人写法上的混淆。因为，关于王舒的这些亭、燧长简，都出土于瓦因托尼，而通泽第二亭、殄北第二燧的治所又都是瓦因托尼，二者混而为一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简 557·8 中还谈到王舒的籍贯问题，但只标出是“广地里”，不明郡县。肩水都尉府辖下有广地候官，广地里应是广地候官设防的区域，可见这个王舒是边塞张掖郡人，而其县份则不好说清。

在简 275·20 中出现的第七亭长病已，另见于两简，并可知其籍贯和姓氏，引述如下：

148·43: ☒ 石六斗，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泽第二亭长舒付第七亭长病已，以食吏卒四人

262·32: 吞远燧卒魏郡邺东武成里马病已年卅

简 148·43 中“九月戊辰朔”标明，该简是征和三年简，而简 275·20 也是征和三年简，这样，病已在亭长位上的任期就无法判定。简 262·32 标出了病已的姓氏及籍贯，有宝贵的史料价值。在

全部居延简中，关于病已的简仅此几枚，病已的名字用字偏冷，重名的可能性不大，推测简 262·32 中的马病已即是前两简中的“第七亭长病已”当不会有误。以前曾有人推断边塞防御组织中的屯戍吏都是由边郡人担任，而关于病已的简，则对这一论断提出了反证。

关于居延农第六长延寿，除了在关于王舒的简 557·8、275·21 中已提到以外，还有以下诸简：

148·3: ☒ 二亭长舒受斥胡主仓故吏建都丞延寿

273·8: ☒ 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长舒受斥胡仓监建都丞延寿

273·24: 入廩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戊戌，第二亭长舒受代田仓监兴都丞延寿临

278·9: 入廩小石十四石五斗，为大石八石七斗，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长舒受第六长延寿

308·45: ☒ 年十月戊辰朔戊辰，第二亭长舒受斥胡仓监建都丞延寿临

563·6: ☒ 长舒受斥胡仓监建都丞延寿临

以上诸简有明确纪年的最早是征和四年(简 557·8)，延寿的职务是居延农第六长，即居延农都尉所属的第六农亭长。简 278·9 中“三年正月己卯朔”，该简应是武帝后元三年(即昭帝始元元年)简。简 273·24 表明，延寿在始元二年已调任都丞之职。诸简说明，延寿从征和年间到始元元年，一直担任居延农第六长，从始元二年起改任都丞。但“都丞”属哪一级部吏，却不甚明了。从字面上看，将其解释为居延农都尉丞最为明了，但于理不通。农亭长秩级百石以下，是斗食小吏，而都尉丞则是秩级六百石的上层吏职，在通常情况下，从亭长到都尉丞的直接升迁几乎是不可能的。很可能，都丞是仓令或仓长的属吏，亭长的秩级与之比较接近。或

许正是由于是仓长的属吏，仓里的粮食出入，才必须由他莅临监护。如果都丞是都尉丞的话，像出入十石八石粮食这样琐碎、频繁的小事，是不可能亲自莅临的。

延寿的籍贯可以大致推断为内郡人，见下简：

513·23, 303·39: 延寿乃太初三年中，父以负马田敦煌，延寿与父俱来，田事已

该简中的延寿在太初三年时尚未成年，不足14岁，那么到征和四年正是三十几岁，符合胜任亭长或燧长的年龄，可知此简中的延寿正是后来做了都丞的延寿。这条简文说明，延寿是在儿童时代随父迁来边郡。现在尚需弄清的是延寿的姓氏。在居延汉简中，名为延寿的人很多，最麻烦的是同名异姓的也多。笔者统计，在延寿这个名字前边冠有七种姓氏，大略有简56·33王延寿，简104·19李延寿，简3·6石延寿，简306·7牛延寿，简157·2刑延寿，简158·3孟延寿，简E·P·T51:63徐延寿等。当然，也可能这七个人都不是我们所讨论的征和、始元年间居延农第六长延寿，不过，这七个延寿中，确实有一个和我们讨论的主人有些联系，见下简：

E·P·T51:63: 甲渠当曲燧长□里公乘张札年卅七，能不宜其官，换为殄北宿苏第六燧长代徐延寿

这个当曲燧长张札“能不宜其官”，也就是说不胜任燧长的职务，为什么还要派去任殄北第六燧长之职呢？显然，这个殄北第六燧长与当曲燧长的职责有较大的差别。很可能，当曲燧是边塞上候望系统的烽燧（这一点已无须证明），其燧长之职在于主持该燧的举烽火、备候望等重大事宜，而“第六燧长”则可能是前引简557·8中延寿所任的居延农第六长，是隶属于屯田系统的居延农都尉所辖的第六农亭，主持农亭管理的屯田事宜，比起负责屯戍系统中烽燧上的工作，其责任自然要轻得多。如果这个推断成立，这个